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訴訟之更新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尚未支付之負債(「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尚未償還貸款2負債而言，本公司訂立該等擔保，據此，本公司擔保就智鏈及萬利招致之所有款項及負債分別向銀行支付最多達43,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於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自高等法院收到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並於2020年7月22日送交備檔的判決(「該判決」)，據此，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向銀行支付：

- (a) 未償還本金額為13,405,608.25港元(為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12,965,075.72港元與透支440,532.53港元之總和)；
- (b) 截至2019年11月13日之未償還應計利息金額為62,658.38港元；

- (c) 以下未償還本金額之進一步利息：(i)自2019年11月14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12,965,075.72港元，違約年利率為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8%，每月複利計算；及(ii)自2019年11月14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440,532.53港元，違約年利率為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8%，每日複利計算；及
- (d) 就彌償基準訴訟成本徵稅(倘未協定)。

本公司認為該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一般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及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陳文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